

參考資料及工具書

主要註解及參考資料：

- (1) 《瑜伽師地論釋》500 卷，注釋中最早的一種，印度最勝子等菩薩造，大正 30。闡釋本論之大綱，初明造論緣起，次釋瑜伽師地與本地分十七地之名義，共分所爲、所因、名義、宗要、藏攝、釋文等六門。惜只譯一卷（總釋瑜伽師地名義，略釋十七地名義）。藏譯本則有，德光撰，燃燈吉祥智、戒勝同譯的《菩薩地釋》；德光撰，慧鎧、智軍同譯的《菩薩戒品釋》；勝子撰，慧鎧、智軍同譯的《菩薩戒品廣釋》以及海雲撰，寂賢、戒勝同譯的《菩薩地釋》。
最勝子菩薩，爲十大論師之一，是護法論師門人，爲佛滅後一千一百年，北印度折伐多國人。
- (2) 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16 卷——窺基大師，只至本地分。大正 43。
《略纂》係本論之主要注疏。內容初依《瑜伽師地論釋》載七言七行之歸敬頌，次立所爲、所因、宗緒、藏攝、釋題、釋文等六門，爲研究本論者必讀之指南。
- (3) 《瑜伽師地論記》24 卷——唐釋遁倫編集。大正 43。
主要依據窺基法師之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一書，列舉所爲、所因、宗要、藏攝、解題、釋文等六門。前五門中多抄錄《略纂》之文，於釋文中，則先列出《略纂》注解，後集撰順憬、文備、玄範、神泰、惠景、圓測、元曉、神廓、僧玄等諸家之異義。然《瑜伽師地論》於六十六卷以下缺略纂之釋文，多援引神泰、惠景二師之說，而鮮有自說。
- (4) 《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》，民，韓清淨居士。爲繼唐之後復興唯識學宗匠之一，與「支那內學院」歐陽漸齊名，有「南歐北韓」之譽。韓老治學精審，窮究瑜伽師地論之本論，並兼及十支末論，能於瑜伽師地、攝大乘等論書，字句熟背而直言出處。有感於：「然《略纂》、《倫記》不足爲研究之資，且科判不分則統系不明，解釋無據則義理無當」，故以五年的時間，每天十小時，前後披尋，綜考論疏，致力精研，融會文義，詳加校訂，先後撰成《瑜伽論科句》四十萬言及《瑜伽師地論披尋記》七十萬言，以闡發本論奧義。
- (5) 《瑜伽師地論演義》，清素法師作，40 卷，收錄於宋藏遺珍，惜已殘缺。
- (6) 《劫章頌》窺基法師撰（新卍續藏經 47 冊）
- (7) 《瑜伽論問答》日人增賀造（大正 65 冊）、《瑜伽師地分門記》（大正 85 冊）、《瑜伽論第三十一手記》談述福慧作（大正 85 冊）。
- (8) 《瑜伽論研究》日人宇并伯壽。
- (9) 《瑜伽師地論總索引》〈聲聞地〉、〈菩薩地〉漢梵藏對照日人橫山紘一、廣澤隆之共著。

- (10) 《雜阿含經彙編》，印順長老。
- (11) 《瑜伽師地論講記》，美國法雲寺佛學院妙境長老，478 卷錄音帶及筆錄，可於法雲資訊網：<http://www.fayun.org> 下載。
妙境長老，於一九七三年即開始深入研習本論，深感本論詳細地說明了大乘止觀的教理與行果，故於一九九六年創辦禪學院後，立即帶領學眾研讀此論，並依此建立佛法的正知正見，以為修習止觀、調伏煩惱之根本。長老於二〇〇三年往生前，僅宣講前五十卷，餘卷未及完成，然本論之主體〈本地分〉已告圓滿，詳釋了三乘境行果，修道資糧及其次第，勘為後學者深入學修之津梁。
- (12) 惠敏法師《瑜伽師地論》資料庫：<http://ybh.chibs.edu.tw/index.htm>，
- (13) 《瑜伽師地論簡表略解》 第一輯，第二輯。美國強健偉編，大乘精舍印經會出版。

一本十支：

另有十支末論，都是依據本論撰寫的，後人稱為「一本十支」。其關係為：
《百法明門論》略陳名數支，是略錄本論〈本地分〉中名數，以一切法無我為宗；
《大乘五蘊論》粗釋體義支，略攝本論〈本地分〉中境事，而以無我唯法為宗；
《顯揚聖教論》總苞眾義支，是錯綜總括〈本地分〉與〈抉擇分〉的十七地要義，而以明教為宗，精簡而作，這是本論的整理；
《攝大乘論》廣苞大義支，是總括瑜伽、深密法門，詮釋《阿毗達磨大乘經》攝大乘品，以十種殊勝來總攝大乘要義，簡小入地為宗，是大乘的「攝」論；
《阿毗達磨雜集論》分別名數支，是總括本論一切法門，集《阿毗達磨經》所有宗要，以蘊、處、界三科為宗，是大乘法相的「集」論；
《辯中邊論》離僻彰中支，敘七品以成瑜伽法相，以中道為宗；
《二十唯識論》摧破邪山支，是釋七難以成唯識，遮破種種外人的疑難，重在遮遣外境而破斥離心的外境實有說，以唯識無境為宗；
《三十唯識論》高建法幢支，是廣詮瑜伽境體，以識外無別實有為宗，成立唯識的事理、行果及一切唯識現的正義；
《大乘莊嚴論》莊嚴體義支，是總括瑜伽菩薩一地法門，取大乘經說而明大乘唯識，以莊嚴大乘為宗，這是大乘的「莊嚴」論；
《分別瑜伽論》攝散歸觀支，以止觀為宗義，引論所說，皆止觀事，惜漢文未譯。
十支末論並非本論的全部注釋，而是部分的闡述，學者可依此會通。

近代論釋：

太虛大師之《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親聞記》、《瑜伽真實義品講要》。

默如法師之《瑜伽師地論發正等菩提心品記》、《瑜伽師地論攝釋分記》、《瑜伽師地論攝異門分記》、《瑜伽師地論真實義品記》。韓鏡清譯著的《略顯瑜伽師修習義》、《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菩薩地真實義品釋》、《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所引解深密經慈氏品略解》。香港，羅時憲纂釋《瑜伽師地論纂釋》。

異譯本：

- 一、菩薩地持經：十卷，北涼中印度三藏曇無讖於姑藏譯。
西元 414 年至 426 年間所譯出。是《瑜伽》翻譯最早者，乃本論本地分中菩薩地自第 35 卷後半至第 50 卷前半的別譯，但是缺少菩薩地最後的發正菩提心品。
- 二、菩薩戒本：一卷，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於姑藏譯
與前經同時譯出，是本論第 40 卷本地分中，菩薩地戒品第十之一後半，至第 41 卷，菩薩地戒品第十之二的別譯，作為授戒之用者。
- 三、菩薩善戒經：九卷，宋罽賓三藏求那跋摩譯
西元 431 年譯出，此亦本論本地分中，菩薩地的別譯，與前述《菩薩地持經》寬狹幾乎完全相同，但是此經另有序品。
- 四、優婆塞五戒威儀經：一卷，宋罽賓三藏求那跋摩譯
西元 431 年譯出，是菩薩戒本的異譯。其經末附加優婆塞五戒的威儀。
- 五、十七地論：五卷，梁真三藏諦譯
《略纂》述曰：「正法東漸，年載極遙，雖聞十七地論之名，不知十七地者何也。」真諦三藏於太清四年(西元 550)，以《十七地論》之題名翻譯，但似乎遇到困難而中斷。當時所譯之五卷今亦失傳，實為可惜。
- 六、決定藏論：三卷，梁天竺三藏真諦譯。
是從本論第 51 卷攝決擇分中，五識身相應地與意地的別譯。
- 七、菩薩戒本：一卷，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
乃本論第 40 卷末數行，及第 41 卷的別譯。其範圍與曇無讖譯的《菩薩戒本》及求那跋摩的《優婆塞五戒威儀經》的前半幾乎一致。
- 八、菩薩戒羯磨文：一卷，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
全文由三品所成：授戒羯磨第一、懺罪羯磨第二、得捨差別第三。「授戒羯磨第一」是接續本論第 40 卷、本地分中菩薩地戒品第十之一後半的一部分，以及第 41 卷同戒品第十之二的一部分者。「懺罪羯磨第二」是抄譯第 41 卷的一部分者。「得捨差別第三」是抄譯第 40 卷前後一部分者。這些是為了受戒之用，而另外獨立出來專供實用者。
- 九、王法正理論：一卷，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
亦與前同年翻譯，是本論卷 61、攝決擇分中，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四的別譯。
- 十、佛為優填王說王法政論經：一卷 不空譯
與玄奘譯《王法正理論》大同小異。

另外還有《修行道地經》、《佛說普法義經》、《廣義法門經》，是本論修所成地部分的異譯。

本論梵本菩薩地部分，1930~1936 年間由日本荻原雲來校訂印行。1936 年印度羅睺羅於西藏薩迦寺發現此論，錄寫歸印。經校訂，於 1957 年由加爾各答大學部分刊行。藏文有題名為《瑜伽行地》譯本，分為前十二地（26 卷）、聲聞地（20 卷）、菩薩地（22 卷）、攝決擇（43 卷）、攝事（22 卷）、攝調伏、攝異門、攝釋（以上三部分不分卷）等八部分。收在丹珠爾中。

工具書：

丁福保辭典

法相辭典 朱芾煌

CBETA 大正藏電子佛典